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-15,078.90 万元，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-147,280.31 万元，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162,359.21 万元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且可供分配利润为负，因此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